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附註1)
為昊天國際 的登記持有	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遍人, 茲委任 (<i>開註3)</i> 大會主席或	通股	
地址為《注》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 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以就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 議案,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行事,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事:			
	普通決議案 ^{哪註9)}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5)
Ven 零二 Alc 股 (b) 授載 (或 協	思、批准及追認衛邦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Soaring Wealth atures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二五年七月七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ott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的85股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本的85%),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採取其全權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權宜,以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與之有關的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如有需要,由其他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並就義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合適、必要或適宜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		
日期:		註5)	

註:

ポープ / 五 / な (脚註1)

- 1.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就所委任的代表清楚列明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就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 本公司股份而委任。
- 3. 倘若所委任的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代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投棄權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就股東為公司或機構而言,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 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授權書或其他代授權文件之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倘適用),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9. 本表格之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